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

原告 謝海山

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

被告 張金榮

張金富

謝金鑫

張秀彩

謝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繼承被繼承人張來於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依該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共6人，各依1/6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金榮、張金富、張秀彩、謝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張來於民國109年4月10日死亡，兩

01 造為子女，應繼分各1/6，本請求附表編號2土地之分割方
02 法，由原告單獨取得，按比例分別補償其餘繼承人，嗣因無
03 法取得被告一致同意，更正均依應繼分比例1/6分割保持共
04 有，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
05 割遺產，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訴訟費用由兩造共同負擔等
06 語。

07 三、被告張金榮未表示意見，被告謝金鑫本同意就附表編號2土
08 地由原告單獨取得，補償金為每人新台幣100萬元，嗣因原
09 告不再主張，改為依應繼分比例分割，亦表同意（卷第40
10 5）；被告張金富、張秀彩、謝英先前具狀表示同意原告原
11 所提就附表編號2土地由原告單獨取得並取得補償金之分割
12 方案，但原告當庭不再主張，改為依應繼分比例分割，因未
13 到庭未能表示意見。

14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
15 本、國稅局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建物謄本、航照圖
16 、相片2張，堪信為真。

17 五、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人之
18 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
19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繼承人有
20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21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2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
23 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對於如附表
24 所示遺產為共同共有，該等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
25 不分割之約定，兩造迄今無法協議分割，原告主張依附表分
26 割方法欄所示為分割，以消滅共同共有關係，是原告之主張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六、至於國稅局免稅證明書上所載苗栗縣○○鎮○○里0鄰00號
29 房屋已滅失，不列入分割標的，此有原告所陳及向苗栗縣政
30 府稅務局提出建物滅失申請書可佐（卷第87、179、221
31 頁）。

01 七、遺產分割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
02 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
03 不然，故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是以本院認
04 本件分割遺產部分之訴訟費用應依兩造應繼分比例，負擔訴
05 訟費用，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7 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陳明芳

15 附表

16

編號	土地	分割方法
1	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面積1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由兩造共六人，依應繼分各1/6分割，分別共有。
2	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面積23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同上
3	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面積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同上